



# 专业配对 成就业务起飞

## 配对 配出商机

香港贸易发展局为您量身定造的配对服务，根据您的特定需要，为您从云云香港公司中物色合适条件的业务伙伴，让你通过香港这个国际贸易平台稳步走向世界，与香港伙伴携手，共创商贸宏图。

## 香港贸发局配对服务 尽显无限优势

### • 度身配对 掌握商机

我们会针对您的需要进行配对，务求在四个星期内为您找到合适的合作伙伴。此外，我们更可为您安排与有关公司面对面会晤，助您尽快展开洽商。

藉著本局涵盖香港各个行业的网络，我们可全面为您物色对口产品及服务供货商、代理商、分销商、专利授权及特许经营商，以至技术转移、合资经营或其它策略性伙伴。

### • 实力经验 专业配对

每宗查询均由我们专责的配对专员跟进。香港贸发局累积多年的商贸配对经验，我们庞大的公司资料库资料，是配对工作的强大后盾。

## 选用香港贸发局配对服务，您将可于四星期内获得：

- 一份配对服务报告，以及最多三家经专业筛选并有兴趣与您洽商的香港公司名单
- 被转介公司的详细联络资料、业务或产品简介、以及转介的理由

## 请立即行动！

配对，配出商机！请填写申请表交回本局，我们可以助您寻找理想的香港合作伙伴，共创商贸宏图。

[www.hktdc.com/BusinessMatching](http://www.hktdc.com/BusinessMatching)  
[BusinessMatching@hktdc.org](mailto:BusinessMatching@hktdc.org)

 (852) 1830668

您可以透过以下网址浏览香港贸发局环球网络：[www.hktdc.com/abouttdc/chi/globalnetwork.htm](http://www.hktdc.com/abouttdc/chi/globalnetwork.htm)

## 香港贸发局配对服务申请表格

本人希望申请使用 **香港贸发局配对服务**

使用面对面会晤安排(自由选择)

请填写本表格交回：

邮寄：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二一三号胡忠大厦三十楼  
香港贸易发展局商贸配对服务部

传真：(852) 2169 9633

电邮：BusinessMatching@hktdc.org

For office address label

香港贸发局配对服务申请的处理程序：

- 本局完成审核查询资料和确认有关付款后，将随即向阁下发出申请确认通知。
- 申请确认通知发出日起的四个星期内，配对程序完成后，本局将向阁下提交配对服务报告和付款收据。
- 客户调查问卷将于稍后寄出，以收集阁下对配对服务的宝贵意见，敬请积极回应。

请尽可能提供详细资料，以助本局顺利为阁下物色合适的业务伙伴。本表格内所有部分均必须填写妥当。

### 公司资料

公司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省市

邮编

电话：(\_\_\_\_\_) (\_\_\_\_\_) 传真：(\_\_\_\_\_) (\_\_\_\_\_) \_\_\_\_\_

地区编号

地区编号

公司电邮：\_\_\_\_\_

网址：\_\_\_\_\_

联络人：  先生  女士  小姐 \_\_\_\_\_

部门及职衔：\_\_\_\_\_

联络电邮：(如有别于公司电邮) \_\_\_\_\_

成立年份：\_\_\_\_\_ 员工数目：\_\_\_\_\_

年营业额：美元 \_\_\_\_\_

业务性质：(请于适当的方格加上  号)

- |                                    |                            |                            |                             |                             |
|------------------------------------|----------------------------|----------------------------|-----------------------------|-----------------------------|
| <input type="radio"/> 采购办事处        | <input type="radio"/> 连锁店  | <input type="radio"/> 百货公司 | <input type="radio"/> 分销商   | <input type="radio"/> 网上零售商 |
| <input type="radio"/> 出口商          | <input type="radio"/> 出口代理 | <input type="radio"/> 进口商  | <input type="radio"/> 进口代理  | <input type="radio"/> 邮购公司  |
| <input type="radio"/> 生产商          | <input type="radio"/> 零售商  | <input type="radio"/> 批发商  | <input type="radio"/> 服务供应商 |                             |
| <input type="radio"/> 其他 请注明：_____ |                            |                            |                             |                             |

请说明贵公司经营的产品 / 服务类别，包括产品品牌：

\_\_\_\_\_  
\_\_\_\_\_  
\_\_\_\_\_

\* 请附上公司简介或小册子。

## 从香港采购

### A 采购查询

1. 请简述阁下对此项配对查询的要求。

---

---

### B 产品 / 服务详情

1. 请说明阁下对拟采购的产品 / 服务，其应用、特点、用料及其他特别要求（例如规格和国际认证）。  
请提供有关相片、画图、样品或小册子。

---

---

2. 请说明阁下拟订购的数量、交货期、价格范围(美元)及付款条件等。

---

---

### C 香港供应商资料

1. 阁下是否希望本局避免联络某些或某类公司？

---

---

2. 阁下寻找的香港供应商需具备什么条件？请说明阁下对其公司规模、营业额、市场覆盖面、海外贸易经验及员工语言能力等方面的要求。

---

---

### D 服务费

每项配对查询的基本服务费为 20 美元，此项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予退还。假若本局未能就该项查询为阁下物色任何业务伙伴，有关配对费用将于扣除所需的基本费用 20 美元后，悉数退回。惟阁下于本局寄出申请确认通知超过 5 个工作天后方取消申请，阁下仍须全数支付配对费用。

有关服务费详情，请参阅详载于本申请表格内之所有条款及细则。

请于适当的方格加上 ✓ 号，以表明查询的性质和所需配对费用的总额。

	查询性质	配对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物色产品供应商</li><li>物色服务供应商</li></ul>	每项查询 100 美元 (已包括不设退款的基本服务费 20 美元)

若阁下希望本局代为预约转介公司作面对面洽谈，请于适当的方格加上 ✓ 号。

	选择性服务	预约洽商安排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面对面会晤安排</li></ul>	每宗预约洽商安排 70 美元

配对费用总额：\_\_\_\_\_ 美元

## 销售产品到香港 / 寻找香港合作伙伴

### A 销售 / 合作查询

1. 请简述阁下对此项配对查询的要求。

---

---

### B 产品 / 服务详情

1. 请说明阁下拟销售的产品 / 服务，以及其应用和卖点。  
请提供可阐明有关特点的宣传资料、小册子、光盘、样本及规格说明。

---

---

2. 阁下的业务与该产品 / 服务有何关系（例如拥有人、代理等）？

---

---

3. 现时阁下的产品 / 服务有哪些分销管道和市场？

---

---

4. 阁下是否有意物色香港的独家代理？

是  否

### C 香港合作伙伴资料

1. 阁下是否希望本局避免联络某些或某类公司？

---

---

2. 阁下寻找的香港合作伙伴需具备什么条件？请说明阁下对其公司规模、营业额、市场覆盖面、海外贸易经验及员工语言能力等方面的要求。

---

---

### D 服务费

每项配对查询的基本服务费为20美元，此项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予退还。假若本局未能就该项查询为阁下物色任何业务伙伴，有关配对费用将于扣除所需的基本费用20美元后，悉数退回。惟阁下于本局寄出申请确认通知超过5个工作天后方取消申请，阁下仍须全数支付配对费用。

有关服务费详情，请参阅详载于本申请表格内之所有条款及细则。

请于适当的方格加上  号，以表明查询的性质和所需配对费用的总额。

	查询性质	配对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物色代理及分销商</li><li>物色产品买家</li><li>促销服务</li><li>专利授权几特许经营</li><li>其他策略伙伴</li></ul>	每项查询300美元 (已包括不设退款的基本服务费20美元)

若阁下希望本局代为预约转介公司作面对面洽谈，请于适当的方格加上  号。

	选择性服务	预约洽商安排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面对面会晤安排</li></ul>	每宗预约洽商安排70美元

配对费用总额：\_\_\_\_\_ 美元

## 付款方式

### 信用卡付款

兹同意及授权香港贸易发展局从本人的信用卡扣除以下金额以支付香港贸发局配对服务的费用。

信用卡类别： 美国运通  VISA 卡  万事达卡

持卡人姓名：\_\_\_\_\_

信用卡号码：\_\_\_\_\_ 有效期至：\_\_\_\_\_ / \_\_\_\_\_ (月份 / 年份)

付款总额：US\$ 美元 \_\_\_\_\_

持卡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_

本人确定香港贸易发展局(“贸发局”)可将上述资料编入其全部或任何资料库内作为直接推广或商贸配对，以及用于贸发局在私隐政策声明(载于网页 <http://www.hktfdc.com/mis/pps/tc>)中所述之其他用途。本人确认已获得此表格上所述的每一位人士同意及授权，将其个人资料提供予贸发局作此表格提及的用途。

(若阁下来自欧洲联盟(“欧盟”)或欧洲经济区的成员国)，并同意我们将阁下的资料用作进行直接推广的用途，请于方格内加上别号。

\* 此选项是按欧盟有关保护个人资料法律的要求而设，对于非欧盟 / 欧洲经济区的客户，请略过此项。

姓名：\_\_\_\_\_ 签署 / 公司印章：\_\_\_\_\_ 日期：\_\_\_\_\_

## 香港贸发局配对服务的条款及细则

1. 通过向香港贸易发展局申请香港贸发局配对服务(该服务包括香港贸易发展局、其在世界各地的办事处、高级职员、许可方、经销商、代理人 and 雇员(合称“香港贸发局”)就本申请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报告),您(如您是一家公司,包括您的关联公司)声明和保证:
  - a. 您获授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您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b. 在您的申请中或就您的申请而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最新的;
  - c. 您没有依赖由香港贸发局作出的但没有包含在本协议内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或条件。
2. 香港贸发局有权拒绝任何申请而无须给予任何原因或理由。您须缴付配对服务费\*,以补偿香港贸发局的行政费用。香港贸发局向您发出确认申请函时(“确认日期”),您应即时缴付配对服务费\*。配对服务费\*不得包含任何银行费用、税款或其他收费,而且在香港贸发局收到有关费用的总额之前,香港贸发局不会开始处理您的申请。如果您通过电汇或类似方式付款,您必须确保汇款足以支付所有上述收费。
3. 配对服务费\*不会全部或部分地退回给您,但在以下情况下则除外:
  - a. 如果您在确认日期后少于5个工作日内取消申请,香港贸发局将收取一项不予退还的基本服务费\*。香港贸发局在退回任何款项前,将在其收到的配对服务费\*中先行扣除该基本服务费\*;或
  - b. 按香港贸发局完全和绝对酌情权决定,如果香港贸发局未能找到与您在申请表格中指明的需要相配合的任何业务或其他实体,香港贸发局将收取一项基本服务费\*。香港贸发局在退回任何款项前,将在其收到的配对服务费\*中先行扣除该基本服务费\*。如果您在确认日期之后超过5个工作日取消申请,则香港贸发局将不退回配对服务费\*。
4. 退款应以港元支付,或如果您要求的话,以美元支付,兑换率为 HK\$7.8 = US\$1。香港贸发局可按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支付任何适用的退款,而且可在作出任何退款之前,扣除银行费用、货币兑换费、汇款费和类似费用。即使您在任何方面不满意香港贸发局配对服务报告(“配对服务报告”)中所述的任何业务或资讯,香港贸发局将不退回任何款项,但香港贸发局可按其绝对酌情权提供其他配对结果,惟其没有义务必须这样做。
5. 所有申请人均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公司/业务,按适用法律在其自己国家地区经营业务。香港贸发局可要求申请人提供其最近期的商业登记证、公司注册证书,或香港贸发局要求的其他公司/业务登记档、名片和/或产品目录和/或其他档/材料,从而随时证明申请人确实正在经营业务。
6. 您同意提供香港贸发局就处理您的申请和确定您的付款方式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资料。通过提交本申请,您承认您已阅读及理解香港贸发局的私隐政策声明并同意其条款。
7. 就您和香港贸发局而言,配对服务报告的所有专有权和知识产权(包括版权),仍然属于香港贸发局。您同意仅为了您自己内部的目的而使用配对服务报告中的资料。除了以上所述者外,未经香港贸发局事先书面同意,您被禁止复印、复制、公布、分发、出售配对服务报告及其内容,或与香港贸发局相竞争的方式在任何方面直接或间接地使用或利用配对服务报告及其内容,或使用或利用配对服务报告及其内容作下述用途,或在与下述用途有关连的情况下使用:
  - a. 进行任何直接促销活动及/或发布或传阅非应邀的宣传或广告资料的任何内容;
  - b. 宣传及/或推广任何货品及服务;
  - c. 将配对服务报告的任何资料出售或换取任何利益、得益、利润或报酬;或
  - d. 任何其他商业用途。香港贸发局可按其绝对酌情权决定拒绝给予该书面同意或在上述书面同意上附加条件。您不得删除或变更在任何配对服务报告上的任何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声明。
8. 对由于香港贸发局所不能合理地控制的原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履行或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香港贸发局概不负责;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天灾、传输中断或受阻、战争、动乱、恶意破坏行为、民众骚乱、罢工、工厂关闭、劳资纠纷、电力中断、火灾、电脑病毒、流行病和/或不能获得材料或资料。
9. 香港贸发局不应因由于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致使香港贸发局延误或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而被视为违反本申请表格中的协定,亦不以其他方式对由不可抗力事故导致您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责任或损害向您承担任何责任。
10. 香港贸发局依据第三方提供给香港贸发局的资料编制配对服务报告,并且不作出任何查询以确定该等资料的准确性。
  - a. 将资料纳入配对服务报告内只供参考,并不构成香港贸发局对任何人、公司、商行、法人团体、产品或服务的推荐或认可。
  - b. 配对服务报告是按“原状”提供。香港贸发局不对配对服务报告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声明或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其内容的可靠性、足够性、准确性,或该等内容适于任何目的(即使香港贸发局已被告知)、依赖配对服务报告的后果、不侵权、适销性或在配对服务报告中所述的人或实体的资料、地位、信用或其他方面。
  - c. 对于任何人因任何原因使用或提供配对服务报告或其中所载的资料而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或损害,香港贸发局声明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d. 使用配对服务报告中的资料,其风险由您单独绝对地承担。您须负责进行您自己的尽职调查,以确保对资料的使用适于您的目的,并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适用于您的个人资料保护法律)。
  - e. 您同意在要求下就您使用配对服务报告中的资料作任何用途(不论是否构成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一款)有关或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损害赔偿、申索、诉讼、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而为香港贸发局提出抗辩,作出补偿并使香港贸发局不受伤害。
11. 如果第10(c)条不能强制执行,香港贸发局在本协议项下或就其服务的提供而应负责的任何责任限于您按本协定支付的配对服务费\*金额。
12. 本协定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协定商定的全部条款,并取代与本协定标的有关的一切其他承诺、书面或口头的协定、声明或保证。
13. 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项下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在另一司法管辖区的法律项下该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亦不影响任何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
14. 本协议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管辖。您同意服从香港法院的专属管辖权。
15. 如英文文本与中文译本之间有任何差异或不一致,就任何目的而言,应以英文文本为准。(《香港贸发局配对服务的条款及细则》英文文本,可发电邮向香港贸易发展局商贸配对服务部索取。)

\* 请参阅香港贸发局配对服务申请表内容。